

放弃告知函

致：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北京金博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改移工作-电力设施施工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感到十分荣幸，然经过我公司内部研究和讨论，并结合我公司目前的施工能力，我公司申请放弃此次项目。主要理由如下：

我公司在整理项目信息时，发现本项目的投标项目经理孙伟峰，身份证号 230621197610060211，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按照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改移工作-电力设施施工标段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本项目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给贵单位带来不便，我方深感抱歉。同时希望贵单位能理解我公司决策，并继续给与我们未来合作的机会。

特此函告。

北京金博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5 日

